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长葛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

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已接受长葛市恒通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长葛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长葛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需处治 4 条路线,共计 60 个隐患路口,其中 2021 年以来伤亡路口 6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分带混凝土护栏、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道路预警系统、被交道顺接路面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整, ¥(2188193.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邵书涛。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缺陷责任期为 6个月。

8.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35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共陆份, 合同各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宏川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承包人: 长葛市恒通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